

# 更正说明

项目名称：新经济统计数据分析研究

项目编号：510101202101488

更正事项：

1. 磋商文件第二章“一、供应商须知附表”应知事项 10：合同分包（实质性要求）由“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”更正为“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，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。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、规格型号(如有)及技术要求等，必须与成交的一致。

2.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，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。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、金额或者比例要求：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40%。”

2. 其余不变。

